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22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5/745/Add. 10)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继续开会之前,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 A/55/745/Add. 10 号文件。在这份文件所载的信中, 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 由于印发了他载于 A/55/745 号文件中的信函及增编 1 至 9, 海地和瓦努阿图已支付了必要的缴款, 把它们的拖欠款减少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份文件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6 (续)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55/917)

秘书长的备忘录 (A/55/918 和 Add. 1)

简历 (A/55/919 及 Add. 1 和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 27 名诉讼法官, 他们的任期为四年, 自这次选举完成之日开始。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中决定, 在国际法庭设立一个诉讼法官组。为此, 安理会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的第 12、13 和 14 条。在这项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 尽早根据修订后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选举 27 名诉讼法官。

关于今天选举 27 名诉讼法官一事,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 根据经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的第 13 之三第 1 款, 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国际法庭的 27 名诉讼法官。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7 日的第 4316 次会议上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的第 13 之三第 1 款 (c) 项, 在其第 1350 (2001) 号决议中确定了 64 名候选人, 考虑到充分代表全世界各主要的法律系统, 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的信中把该名单正式转交大会主席。该信已作为 A/55/917 号文件分发。

第二,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的第 13 之三第 1 款 (d) 项, 罗马教廷和瑞士这两个在联合国总部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将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我谨在此高兴地对罗马教廷和瑞士的代表表示欢迎。

最后，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与这次选举有关的文件。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备忘录载于第 A/55/918 号文件及其增编 1。

64 名候选人的名单载于第 A/55/918 号文件第 6 段，8 名候选人撤回其提名的情况载于该文件增编 1。因此，目前有 56 名候选人。

候选人的简历载于第 A/55/919 号文件及其增编 1 和 2。关于这一点，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经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的第 13 条的以下规定：

“终身法官和诉讼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当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代表们都知道，将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的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选举法官。此外，鉴于选举国际法庭的法官同选举国际法庭的法官性质相似，在 1993、1997、1998 和 2001 年选举法官时都遵照大会的类似选举程序。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选举国际法庭的诉讼法官也遵循这些先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庭规约》修订本第 13 条三，次段落 1（d），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和两个非成员国选票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把“绝对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他们是否投票，或者能够投票。对这次来说，选举人就是所有 189 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成员国，即教廷和瑞士。因此，就选举国际法庭法官而言，96 票即构成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 27 人，就要举行第 2 轮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投票，直到有 27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按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做法，秘书长在他的备忘录中建议，第二轮及其后的投票一个是无限制的——我重复，第二轮和此后任何一轮投票应该是无限制的。

进一步建议，按照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做法，如果有多于 27 人的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就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并在同一会议上继续投票，直到只有 27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介绍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今天如同以往每次大会开会选举特设法庭法官的时候一样，墨西哥发言解释，为什么自从第一次以来，墨西哥决定不参加这些选举。

墨西哥承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在所有这些选举时，墨西哥已声明，建立这种法庭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因为《联合国宪章》中没有授权安理会设立这种性质的司法机制的明文规定。

墨西哥还表示相信，一旦《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生效——这一法庭是按照国际法准则建立的——就不再设立新的特设法庭的必要。此外，墨西哥已表示，它将继续按时支付墨西哥分摊的这些法庭费用，严格遵守大会所通过的这方面决定。

这就是墨西哥的立场。然而，墨西哥已注意到这些法庭对于克服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重要贡献，将犯下具有国际影响的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进而确保法治。在这方面，各特设刑事法庭自建立以来所做的工作，有不可否认的法律作用，它们建立了国际司法管辖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够得到加强和发展。

各特设刑事法庭已在把国际人道主义法付诸实践方面起了中心作用，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中所载各项准则，这些公约是目前生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最权威的表达。墨西哥已在 1952 年批准这些公约。通过这些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根据它们的共同条款第一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墨西哥将从现在起充分参加特别法庭法官的选举，把这些法律机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放在我国对这些机构设立的办法的原则性保留意见之上。这项决定立即生效，而且还没有通知为这次选举提出候选人的国家。

墨西哥代表团根据各种标准决定在这次选举中投谁的票，这些标准中包括法庭的组成应尽量反映世界各地现有法律制度与传统的多样化，以及两性平等的原则。

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我已接到指示，要在此通知大会，下列候选人希望退出候选人名单：奇福穆·金登·班达先生、艾萨克·奇布鲁·坦塔迈尼·查利先生和姆凡扎·帕特里克·姆文加先生。因此，现在只有一位赞比亚候选人，即艾琳·奇鲁瓦·曼比利马女士。

马蒂诺大主教（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一直认真关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情况。

教廷认为该法庭是国际社会表达它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个工具。虽然教廷是一个在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成员国，但它很感谢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所修订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 (d)，受邀以相同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地位参加法庭诉讼法官的选举。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大会，教廷按照其在类似情况中的惯例，并且为了作到公正，决定不参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候选人的投票。

教廷要重申它信任国际社会将作出的选择，它向即将当选以便为世界正义与和平事业服务的法官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恩泰图鲁耶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各位代表可能已经注意到，布隆迪代表团已提名三位候选人。我要通知大会，我已接到指示，要在此宣布，布隆迪只要保留一位候选人，即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其他两名候选人安德烈·恩塔霍姆武基耶先生和扎沙里耶·鲁瓦马扎先生因此退出竞选。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听取了赞比亚和布隆迪代表的发言，他们宣布共有五名候选人退选。在考虑到这些声明的情况下，我们将着手进行第一轮投票。刚才退出选举的候选人的名字因此将从选票上删除。

在开始投票之前，我们需要印制新的选票。因此，我现在打算暂停会议 15 分钟。

上午 10 时 25 分会议暂停、11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进行第一轮非限制性投票，选举 27 名诉讼法官。考虑到赞比亚和布隆迪代表所作的发言，将要分发的选票上有 51 位候选人。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已分发的那些选票。只有名字列在选票上的那些候选人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将在选票上标明他们希望选举的 27 位候选人，在其名字的左边打一个叉。标出超过 27 个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我重复一遍，标出超过 27 个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选举列名选票上的那些人。

应主席邀请，霍万尼西安先生（亚美尼亚）、马丁斯夫人（巴西）、克里斯特詹森先生（冰岛）、梅斯基塔女士（葡萄牙）、朱马先生（沙特阿拉伯）、西

佩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勒德尔先生（乌拉圭）和布兰科先生（委内瑞拉）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1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74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72
弃权票数	1
参加投票成员数目	171
法定绝对多数票	96
所得票数	
阿马吉特·辛格先生（新加坡）	162
奇卡科·塔亚女士（日本）	145
罗密欧·T·卡普隆先生（菲律宾）	141
阿瑟·沙斯卡尔松先生（南非）	141
克洛德·阿诺托先生（法国）	137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	133
莫琳·哈丁·克拉克女士（爱尔兰）	132
吉布里尔·卡马拉先生（塞内加尔）	132
拉尔·钱德·福拉赫先生（马来西亚）	130
阿尔文·埃泽尔先生（德国）	129
伊万娜·亚努女士（捷克共和国）	129
沃洛迪米尔·瓦西伦科先生（乌克兰）	127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126
汉斯·亨里克·布赖登什尔特先生（丹麦）	123
莫罗·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122
沙龙·A·威廉斯女士（加拿大）	122
卡门·玛丽亚·阿希瓦伊女士（阿根廷）	121
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121
克里斯蒂娜范·登·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	119

华金·马丁·卡尼韦利先生（西班牙）	113
拉尔夫·里亚奇先生（黎巴嫩）	111
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冈比亚）	108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108
法图玛塔·迪亚拉女士（马里）	105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瓦特先生（荷兰）	105
哲尔菲·塞纳希先生（匈牙利）	99
武宁希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93
皮埃尔·G·布泰先生（加拿大）	84
斯特凡·特雷塞尔先生（瑞士）	82
伊雷妮·奇鲁瓦·曼比利马女士（赞比亚）	74
简·汉密尔顿·马修斯女士（澳大利亚）	68
艾登·塞法·阿凯先生（土耳其）	59
露西·阿苏亚博女士（喀麦隆）	58
奥斯卡·塞维先生（巴拿马）	58
利奥波德·恩塔合帕加泽先生（布隆迪）	57
坚克·阿尔普·杜拉克先生（土耳其）	54
杰拉米·巴杰里-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51
切萨尔·佩雷斯·希尔戈斯先生（巴拿马）	51
奥古斯丁·P·洛韦洪先生（西班牙）	47
弗拉维娅·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40
罗伯托·贝莱利先生（意大利）	38
绍拉哈塔·巴希卡尔·塞梅加-詹纳先生（冈比亚）	35
荻克·F·马蒂先生（斯威士兰）	34
约翰·福斯特·盖洛普先生（澳大利亚）	28
罗伯特·罗斯先生（斯威士兰）	27
莫伊兹·埃邦格先生（喀麦隆）	25
苏珊·芒格·扎莫女士（喀麦隆）	25
艾拉·松戈女士（土耳其）	23
艾库特·基利奇先生（土耳其）	19
汤姆·法夸尔·谢波德森先生（澳大利亚）	19
马修·埃普利先生（喀麦隆）	11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英语字母顺序排列的下列 26 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国际法庭专门法官：卡门·玛丽亚·阿希瓦伊女士（阿根廷）、汉斯·亨里克·布赖登什尔特先生（丹麦）、吉布利尔·卡马拉先生（塞内加尔）、华金·马丁·卡尼韦利先生（西班牙）、罗密欧·T·卡普隆先生（菲律宾）、阿瑟·沙斯卡尔松先生（南非）、莫琳·哈丁·拉克女士（爱尔兰）、法图玛塔·迪亚拉女士（马里）、阿尔文·埃泽尔先生（德国）、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克洛德·阿诺托先生（法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冈比亚）、伊万娜·亚努女士（捷克共和国）、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莫罗·波利蒂先生（意大利）、拉尔夫·里亚奇先生（黎巴嫩）、阿马吉特·辛格先生（新加坡）、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瓦特先生（荷兰）、哲尔菲·塞纳希先生（匈牙利）、奇卡科·塔亚女士（日本）、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克里斯蒂娜·范·登·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沃洛迪米尔·瓦西伦科先生（乌克兰）、拉尔·钱德·福拉赫先生（马来西亚）和沙龙·A·威廉斯女士（加拿大）。

仍有一个席位尚待填补。大会要再进行一次投票，以便填补剩余空缺。但是，鉴于时间已晚，我建议休会止下午 3 时，以便继续进行投票。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投票没有限制。

弗兰切塞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非常简短地向在本次选举中坚定支持意大利候选人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我要建议，为了给剩下的工作提供便利，我们可以在候选人名单上删除第一轮投票没有当选的另两名意大利候选人。因此，应该从候选人名单上删除贝莱利先生和拉坦齐女士的名字。

格克蒂尔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也仅愿宣布撤回四名土耳其候选人当中的三人，即阿泰穆尔·基利奇先生、艾拉·松戈女士和坚克·阿尔普·杜

拉克先生。因此，尚待填补的这个席位的剩下的土耳其候选人是艾西·塞法·阿凯先生。

贾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所有投票支持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的人。

为了给下一轮投票提供便利，我要代表冈比亚撤回苏拉哈塔·巴布卡尔·塞梅加-詹纳先生的候选人资格。

黑尔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代表团愿感谢所有支持三名瑞士候选人的代表团。

我们要宣布撤回候选人迪克·马蒂先生和罗贝尔·罗特先生，同时证实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继续担任候选人。

莫拉莱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宣布，巴拿马代表团撤回候选人奥斯卡·塞维尔先生，同时重申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斯先生的候选人资格。

下午 1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今天上午的宣布，大会现在将进行又一轮不限名额投票，以填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剩余的空缺。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宣布，杰里米·巴杰里-帕克先生、约翰·福斯特·盖洛普先生和汤姆·法夸尔·谢泼德森先生已决定从候选人名单上除去他们的名字。因此，他们的名字和在会议暂停之前宣布退出的 9 位候选人的名字已从选票上删去。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非就投票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性意见，否则任何代表不得使投票中断。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在选票上有其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应指明一

位他们想要投票的候选人，在选票上他或她的名字旁打一个叉。选票上作记号的名字如超过一个将被认为作废。

只能选选票上有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霍万尼西安先生（亚美尼亚）、马丁斯女士（巴西）、克里斯蒂安松先生（冰岛）、梅斯基塔女士（葡萄牙）、朱马先生（沙特阿拉伯）、西柏塔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勒德尔先生（乌拉圭）和布兰科先生（委内瑞拉）担任唱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3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0 分续会。

下午 3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62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61
弃权票数：	2
参加投票的成员国数：	159
法定绝对多数：	96
所得票数：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57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22
简·汉密尔顿·马修斯女士（澳大利亚）	20
皮埃尔·布泰先生（加拿大）	15
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斯先生（巴拿马）	15
艾丁·塞法·阿凯先生（土耳其）	13
艾琳·奇鲁瓦·曼比利马女士（赞比亚）	9
奥古斯丁·洛韦洪先生（西班牙）	4
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布隆迪）	4
露西·阿苏阿格博尔女士（喀麦隆）	0

莫伊塞·埃邦格先生（喀麦隆） 0

马修·埃普利先生（喀麦隆） 0

苏珊·芒格·佐莫女士（喀麦隆） 0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大会必须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剩下的空缺。根据先前所作的决定，本轮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我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恩迪泽耶先生（布隆迪）（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今天上午当选的代表表示祝贺。为了加快选举过程，我们谨宣布我国的候选人退出竞选。我们表示由衷感谢投票选举我国候选人的所有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莫拉莱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代表团谨宣布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斯先生退出竞选，以加快选举过程。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支持我国候选人的所有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投票支持我国两名候选人的各代表团。我们谨宣布奥古斯丁·洛韦洪先生退出竞选。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听到了布隆迪、巴拿马和西班牙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我认为这些代表是要告诉大会，列在安全理事会所定候选人名单上的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斯先生和奥古斯丁·洛韦洪先生决定将他们的名字从候选人名单上删除。因此，应从选票上删除他们的名字。

鉴于需要印制新的选票以考虑到刚才宣布的退选，我提议会议暂停 10 分钟。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20 分会议暂停、4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进行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考虑到布隆迪、巴拿马和西班牙代表所作的发言，因而将要分发的选票上有 10 位候选人。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已分发的那些选票。只有名字列在选票上的那些候选人有资格当选。

代表们应在选票上标明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在其名字的左边打一个叉。任何标出超过一个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选举列名选票上的那些人。

应主席邀请，霍万尼西安先生（亚美尼亚）、马丁斯夫人（巴西）、克里斯蒂安松先生（冰岛）、梅斯基塔女士（葡萄牙）、阿尔巴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和西普塔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4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58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57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	155
法定绝对多数：	96
所得票数：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90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24
简·汉密尔顿·马修斯女士（澳大利亚）：	20
皮埃尔·布泰先生（加拿大）：	13

艾丁·塞法·阿凯先生：	9
艾琳·奇鲁瓦·曼比利马女士（赞比亚）：	5
苏珊·芒格·佐莫女士：	1
露西·阿苏阿格博尔女士（喀麦隆）：	0
莫伊塞·埃邦格先生：	0
马修·埃普利先生：	0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再次无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必须进行另一次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这次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鉴于刚才宣布的最后一次表决的结果，并为了完成今天的这一表决，我谨宣布撤回澳大利亚的候选人简·马修斯女士。我感谢各位同事对我们的支持，并希望下一轮表决成功完成。

奥兹图尔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那些在第一轮中获选的候选人。我还要感谢支持我们候选人的国家。我谨通知大会我们撤回艾丁·塞法·阿凯先生的候选人身份。

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我们撤回艾琳·曼比利马女士的候选人身份。我要感谢支持我们的所有国家，并希望这将有利于表决的迅速完成。

阿德塞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在坐的各位代表曾支持加拿大候选人，然而，鉴于上一轮中所获得的选票，我也谨撤回我们的候选人皮埃尔·布泰，并祝我们大家在完成这些选举中的最佳运气。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将需要准备新的选票以考虑到刚才所宣布的撤回行动，我提议会议暂停 15 分钟。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进行第四次非限制性投票，填补所剩空缺。

考虑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和赞比亚代表的发言，因此将要分发的选票将载有 6 位候选人的姓名。

在我们开始投票进程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任何代表都不应打断投票进程，程序问题除外。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进程。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载有其名字的候选人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可在选票上他愿投票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一个叉，以此标出他愿投票的候选人。标出一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仅限于选票上载有其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霍万尼西安先生（亚美尼亚）、马丁斯女士（巴西）、克里斯蒂安松先生（冰岛）、梅斯基塔女士（葡萄牙）、巴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和斯普塔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记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5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数：	148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数：	2
投票成员人数：	146
法定绝对数：	96
获得票数：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120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25
苏珊·芒格·佐莫女士（喀麦隆）	1

露西·阿苏阿格博尔女士（喀麦隆） 0

莫伊塞·埃邦格先生（喀麦隆） 0

马修·埃普利先生（喀麦隆） 0

主席（以英语发言）：马达加斯加的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国际法庭的诉讼法官。

下列 27 名候选人已经获得绝对多数，当选国际法庭诉讼法官，任期四年，自 2001 年 6 月 12 日起：卡门·玛丽亚·阿希瓦伊女士（阿根廷）、汉斯·亨里克·布赖登肖尔特先生（丹麦）、吉布里尔·卡拉先生（塞内加尔）、华金·马丁·卡尼韦利先生（西班牙）、罗密欧·卡普龙先生（菲律宾）、阿瑟·查斯卡尔松先生（南非）、莫琳·哈丁·克拉克女士（爱尔兰）、法图马塔·迪亚拉女士（马里）、阿尔宾·埃泽尔先生（德国）、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克洛德·阿诺托先生（法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冈比亚）、伊万娜·亚努女士（捷克共和国）、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毛罗·波利蒂先生（意大利）、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拉尔夫·里亚奇先生（黎巴嫩）、

阿马尔吉特·辛格先生（新加坡）、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捷尔吉·塞纳希先生（匈牙利）、多谷 千香子女士（日本）、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拉尔·昌德·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和沙伦·威廉斯女士（加拿大）。

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这些诉讼法官当选，并感谢唱票员的协助。

这样，我们就已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66 的审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

